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和谐校园 学生为本

邢学亮 | 最后更新: 2005-11-8

和谐校园 学生为本

邢学亮

[内容摘要]宁波大学通过实施学生非学业因素评价,建立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和学生事务调解中心的实践证明,坚持“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坚持加强学生管理工作与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及加强指导服务想结合,坚持依法管理和民主管理相结合,不断在观念、内容、方法和体制机制等方面改进创新,大力拓展育人管理与化解矛盾功能,积极维护学生权益,是造就和谐个人、构建和谐校园,促进大学生全面和谐发展的重要保障。

[关键词]学生为本; 创新管理; 和谐校园。

2004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新年伊始,又召开了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胡锦涛总书记在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全国高校都要始终不渝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学校教育、育人为本,德智体美、德育为先,充分发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主阵地、主课堂、主渠道的作用,全方位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多方面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要坚持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既充分发挥学校的教育引导作用,又充分调动大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在工作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根据时代发展的要求,不断在观念、内容、方法和体制机制等方面改进创新,不断总结和创造新经验。这为我们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构建和谐校园指明了方向。

大学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民族的希望、祖国的未来。造就和谐的人的个体与和谐校园,促进大学生全面和谐发展,是建设和谐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坚持学生为本,维护学生权益”,推进学生管理体制创新,不断拓展育人管理与化解矛盾功能,争创学习、生活、心理“三

和谐”，是造就和谐个人、构建和谐校园的重要保障。

宁波大学是一所年轻而有活力的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近2万人，研究生410人。2002年3月学校召开的首次学生工作大会上，就把“学生为本”确定为学生工作理念；在2003年7月召开的第一次党代会上，把“以学生为本”即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以育人为根本，明确为学校的教育理念，学校的各项工作都要为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创造条件、营造氛围。近年来，宁波大学在通过实施学生非学业因素评价来让学生获得思想品德的公正评价，通过建立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和学生事务调解中心来维护学生权益，促进大学生全面和谐发展、构建和谐校园实践过程中，做出了有益尝试并得到了广泛认可。

一、走出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怪圈， 实施学生非学业因素评价

多年以来，我们对学生的思想品德都会进行考核，浙江省高校通常用德育考核或综合测评来评价学生的思想品德状况。但随着形势的变化，德育考核也面临着改革的挑战。过去的评价体系既死板又笼统，测评的内容大多不属于思想品德的范畴；量化统计和等级划分缺少科学性；评价的结论不能体现学生的客观实际，缺少个性。尽管在以往的工作中我们对此不断地进行修改，但结果还是学生意见比较大，学生工作者对此也感到困惑。于是我们开始探索走出困境的尝试。

早在2003年5月，学生处就申报了“构建非智力因素评价体系的思想”的课题，对改革德育考核进行了思考。2004年3月起我们开始着手讨论改革。曾考虑使用“非智力因素评价”、“德能素质评价”等，最后确定为“非学业因素评价”。在对原学生德育考核实施办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调研和分析，充分征求听取广大师生意见并提前试点测评的基础上，学校于2004年上半年出台了《宁波大学学生非学业因素评价体系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学生非学业因素评价取代了原来的德育考核。新的考核办法的基本思路是：将学生单一定性评价改为综合定性评价，调整学生评价中的不具科学性和实际操作性的定量评价内容，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强化学校在学生综合因素评价中的主导作用。

学生“非学业因素评价”，是指对没有纳入学校课程体系的学生思想、素质、特长、能力、经历等内容的评价。把学生非学业因素分为政治表现、文明守纪、学习态度、社会工作、实践公益、团队精神、科研创新、文体特长、技能素质、特殊经历这十个方面，比较全面地涵盖了学生在课程体系之外并具有现实操作可能性的评价内容。这十项指标既包含了思想品德的内容，又在技能等方面进行了拓展。

在评价结论上，新的学生非学业因素评价体系对每个学生都分十个方面进行定性或记实评价。其中政治表现、文明守纪、学习态度、社会工作、实践公益、团队精神六项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级来做等级评价；学生科研创新、文体特长、技能素质、特殊经历四项按“有”、“无”来做记实评价。这就改变了原有学生德育考核按“优秀”、“优良”、“良好”、“及格”、“不及格”单一评定的模式。

对学生非学业因素评价的十项内容都有相应的具体评价依据，学生达到一定的要求就可评价为相应的等级。每一项内容中都不必进行复杂的分数换算，无须量化统计，只要按《意见》要求写明具体评价

依据，就可进行相应等级的评定。评价的十个方面内容相互独立，某一方面评价为“不合格”并不影响在学生另一方面评价为“优秀”。

学生非学业因素评价的具体操作办法，按学生自评、班组评议、班主任总评三项依次评定，学生自评每学期一次，一学年两次；班组和班主任总评主要是对照学校意见要求复核同学自评依据是否客观属实，每学年一次。与以往主要是通过班组给每位学生打分甚至一人一锤定音的作法相比，学生非学业因素评定更强调学生对自己过去学习生活情况的回顾，对照学校评价依据给自己的非学业因素做出等级评定，既体现了学生在评价过程中的主体地位，也强化了学校在学生评价中的主导作用。

我校于2004年10月进行过一次调查，受访学生521人。同学们对“非学业因素评价”的评价结果如下：

年级	认为比原有德育考核有改进	较以往德育考核更科学合理	一般	认为不如原有德育考核好
大二	34.1%	70.3%	50.6%	15.3%
大三	45.6%	77.7%	44.6%	9.8%
大四	57.4%	81.0%	34.5%	8.1%
平均	45.1%	76.1%	43.7%	11.2%

可见，近一半（45.1%）的同学认为“非学业因素评价”比以往的德育考核有改进，近八成（76.1%）认为更科学合理，而且越是高年级，支持度越高；说明对两者的比较越多越深，对非学业因素考评的支持和肯定度就越高。凸显我们这一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得到了大多数同学支持。

二、试行学生事务申诉，创建和谐校园

如何维护在校大学生的正当合法权益？对学校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同学该向谁申诉？2004年10月，学校正式成立的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和学生事务调解中心，在依法治校方面做出了新的尝试，由此学生在违反了校规校纪后被动等待校方处分的处分方式成为历史。此前曾酝酿两年，主要是健全和完善规章制度，避免因制度不完善而带来的申诉问题。

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的成立是我校学生工作走向民主化、法制化道路的一个标志性事件，是我校“以学生为本”教育理念在实践中的再一次体现和落实。以学生为本，就应该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与自身权益，以及在学生权益受到侵犯时给予学生的申诉、陈述、质疑、争辩、反驳等权利。过去学生申诉也有，但涉及学生方面是学生处办理，教学方面是教务处办理，本来处理就是由这些部门进行的，你再申诉上去的话，往往难于公正、客观地处理问题。新成立的这个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既符合创建和谐校园的要求，又符合教育民主化的发展，也淡化了管理者与学生的上下级界限，体现了对学生权利和尊

严的尊重，明确了学生在受教育过程中的主体地位，恢复了学生的知情权和申诉权，使学生在客观上拥有了对学校管理制度进行评议，对加于自己的不公平或不应有的处理进行辩护的权利与机会。

我校的《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章程》规定：学生认为学校有关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违规违纪处理，各类行政措施或其他学校行为有损于学生正当权益，经正当行政程序处理无法解决的，可在学校行政程序处理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学生事务调解中心提出申诉申请。学生个体之间的纠纷不在受理范围。在收到学生申诉申请后，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调查、审理和评议，在3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议（除有不在受理范围、申诉人撤回或中止申诉等情形外），并将相关申诉事件决议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给申诉人及事件原处理单位。并要求原处理单位按决议要求在接到决议反馈后10个工作日内修正事件处理结果。

教育部《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对学生事务申诉的程序表达比较简单，主要是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我校的主要做法是先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再进行调查取证和听证（这相当于复查）。我校在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下设学生事务调解中心，具体负责申诉与调解事务，由1位专职人员负责。从我校的实际工作来分析，调解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调解既是一种行之有效的管理行为，是一种人性化的管理；同时调解也是思想工作的有力载体，它沟通双方、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和谐校园。

自2004年10月成立至2005年4月中旬，我校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共接到各类申诉16件（近期又有几件正在受理过程中）。其中与学生学籍和课程相关的问题共5起，与考试违规及处理相关的问题共6起，与师生关系及同学矛盾处理不当引起的问题2起，其他问题（口头申诉）3起。与教学管理、课程管理及考试违规处理方面的问题是学生申诉的重点，因其他原因受处分的学生提出的申诉极少。学生个体之间的纠纷虽然不在受理范围，但是学校管理部门若对他们处理不当，也有可能引起申诉。

在我校受理的16起申诉中，听证后改变原处理决定的有2起，调解后根据申诉人意愿改变原处理决定的有5起，调解后维持原处理结果的有5起，口头调解（主要是沟通双方，解释制度）有2起，调解后学生撤诉有1起，驳回申诉有1起。

需要指出的是，学生在申诉时所提交的申诉书有很高的水平，观点清晰，论证严密，查阅并引用了大量的法律文书和学校规章制度，反映出学生有着极强的维权意识。

我校的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最初由9人组成，主任为主管学生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副主任为学生处副处长，委员由教务处、监察审计处与团委负责人，法学专业教师、学生代表3人组成。根据半年多来的运作，我们将调整人员组成为11名委员，主任不变，师生比改为7：4，教师由监察审计处、教学督导委员会、律师、教育学专家等组成，不再考虑相关职能部门的介入。这样的调整也符合新《学生管理规定》中对教师和学生代表的规定。

自委员会成立以来，学生事务申诉已先后引起20多家媒体的关注与报道。依法治校，维护学生正当的权益，不仅是学生对管理工作的要求，也是社会对学校的期望。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成立本身的意义之外，通过学生申诉还促进了其他工作。其一，对学生的处分流程更加规范更加科学了。强调了对拟处分学生的告知制，在拟处分前，既要通知学生本人，又要告知所在学院，请他们提出意见并提出是否申辩的理由；处分文件下发后，将处分文件送交学生本人并告知申诉需知；要求所在学院必须指定教师与违纪学生谈话并做记录。其二，其他的管理

环节也更加严密了，如规章制度的修订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同学们的意见；重要的决定都要进行公示，如学生处的规章制度都会经律师审定把关。其三，相关部门的工作作风更好了，制度和政策的解释更清晰了，一些矛盾和误会得到了及时解决。

宁波大学通过实施学生非学业因素评价、建立学生事务申诉委员会和学生事务调解中心，积极调动学生的内在因素、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性，对过去一刀切的评价体系进行了科学性的变革，大力维护学生权益，符合新《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精神。从而争创学习和谐、生活和谐、心理和谐的和谐校园逐步得到广泛认可，并成为学生的自觉行动。从这几年我们毕业生离校状况可见一斑。有的学校毕业生离校时往往有摔瓶子、砸暖壶等发泄现象，而我们一些同学离校时却把宿舍打扫得干干净净，桌椅摆放的整整齐齐；还贴上一张小纸条“我们曾经在这生活过”，为新生播下了呵护与创建和谐校园的种子。

宁波大学的实践证明，坚持“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坚持加强学生管理工作与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及加强指导服务相结合，坚持依法管理和民主管理相结合，不断在观念、内容、方法和体制机制等方面改进创新，大力拓展育人管理与化解矛盾功能，积极维护学生权益，是造就和谐个人、创建和谐校园，促进大学生全面和谐发展的重要保障。

参考文献：

- [1] 邢学亮：《走出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怪圈》[N]，《中国教育报》，2004年10月28日。
- [2] 宁波大学学生处汇报材料：《坚持学生为本 维护学生权利》[R]，2005年5月。
- [3] 《宁波大学尝试给学生申诉机会》[N]，《中国教育报》，2004年10月14日。

邢学亮：宁波大学党委副书记、高级政工师

责任编辑：木新月、路得

[\[返回首页\]](#)[\[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

